

# 生命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认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结合我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相关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各专业调剂拟招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码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1	17	5	1	11	含有 4 个“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其中 1 个普通计划，3 个南疆高校教师计划。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14	4	4	6	

注：

(1) 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2) 我院没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名额。**

## 二、调剂基本要求

### 1、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35	软件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36	生物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54	电子信息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56	材料与化工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57	资源与环境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60	生物与医药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0877	纳米科学与工程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

2、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达到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英语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备注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4	34	51	51	270	普通计划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34	34	51	51	265	普通计划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0	30	45	45	208	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 3、各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和非全日制考生调剂。

4、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 特别要求

1、所有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2、考生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为确保考生能及时了解到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务必及时登录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查看各项公告。

### 三、调剂程序

1、调剂考生在研招网“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查看接收调剂的专业,对符合调剂要求的专业提出申请。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关注申请状态并接受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院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 2、提交复试材料

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4月9日14:00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系、中心)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3)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4)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5)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6)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 3、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调剂）：4 月 10 日(周四) 上午 8：00—9：30，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一层大厅（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笔试（调剂）：4 月 10 日(周四) 上午 10：00—12：00，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面试（调剂）：4 月 10 日(周四) 下午 13：30—17：00，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 4、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

(系、中心) 考试安排。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 5、面试考核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报考学院(系、中心)指定的其他材料(无须携带简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考核应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 a.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b.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 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综合

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

### （三）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100×50%+（复试成绩/500）×100×50%。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五、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180 分）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我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请已录取的研究生尽快联系导师，导师介绍详见：<https://life.buct.edu.cn/szll/list.htm>。确定导师后，请填写 WPS 表单 <https://f.wps.cn/g/uCgZrUKB/>。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弥老师咨询。

（四）我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涉及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 六、调剂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七、违规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果我院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和我院官网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等。

## 九、联系方式

弥老师 010-64416428 zhiweimi@buct.edu.cn